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申請人： **公司名稱**

電話： **公司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8715.00.00.00-0-A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CNS 12940-1(15 公斤以下填)** **CNS 12940-2(15 公斤以上填)**

五、廠牌：

六、種類（臥式、坐式、兼具坐式及臥式）：**坐式**

七、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車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最大者擇一型號-分類代號為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分類代號	車架展開尺寸(cm)=長(A)+寬(B)+高(C)	輪組數	承載人數(不含一體式踏板平台人數)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適用之每位嬰幼兒體重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引用試驗報告號碼	備註
<b>2</b>	<b>71+47.5+103=221.5 cm</b>	<b>4</b>	<b>1</b>	<b>2</b>	<b>15公斤</b>	<b>如附件</b>		

系列型式(項次依分類代號由大至小排序)

項次	型號-分類代號	車架展開尺寸(cm)=長(A)+寬(B)+高(C)	輪組數	承載人數(不含一體式踏板平台人數)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適用之每位嬰幼兒體重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引用試驗報告號碼	備註
1									

架展開尺寸分類代號

分類代號	商品長寬高合計
1	小於二百公分者
2	二百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二十五公分者
3	二百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分者
4	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二百七十五公分者
5	二百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者
6	三百公分以上者

附圖：車架之量測圖示

- (1) 車架長度(A)：車架前輪前側與把手最上端垂直於地面距離。
- (2) 車架寬度(B)：車架左右兩輪外側之間最大距離。
- (3) 車架高度(C)：車架把手最上端至地面的距離，倘為伸縮把手，測量時將把手調整至最大長度。



- (4) 倘為複合性商品，以手推嬰幼兒車模式進行量測。

型式試驗原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取一商品檢驗

但同分類代號中含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時，

不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或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皆須取一個型號商品檢驗。

相同輪組數、承載人數、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取適用之嬰幼兒體重最大者檢驗。

圖例

			
輪組數	3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1	1	1
			
輪組數	4	4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2	2
			
輪組數	4	6	4
把手與車體接觸點總數	2	3	4

## 車架展開尺寸舉例



車架寬度(B) 47.5 公分



車架長度(A)71 公分



車架高度(C)103 公分

車架展開尺寸為 $(A+B+C)=71+47.5+103=221.5$  公分

分類代號為 2 (200 公分以上未達 225 公分)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公司名稱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填型號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填型號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2940-1之第6.3節「特定元素之遷移」、第6.4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第6.5節「偶氮色料」、第6.6節「甲醛」、第6.7節「阻燃劑」、第7節「熱危害」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3 ~ 7 of CNS 12940-1,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公司名稱

Applicant:

負責人：負責人姓名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